**马克思主义学院21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说明文件**

2022年7月

**一、综合素质评价的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两个部分。

基本评价=德育美育素质评价\*20%+知识水平评价\*70%+身体素质评价\*5%+劳动素质评价\*5%。

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50%+能力评价\*50%。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细则**

**（一）德育美育素质评价**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基本分60 分+记实30 分+ 互评10 分。**

**基本分（60分）：**根据《2021级学生手册》，符合基本分达标5条，给予基本分60 分；每不符合一项为不达标，不再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基本分如实计算，不符合第1项者直接计0 分，不符合第2-5项者，每项扣17.5分。

**记实分（30分）：**包括申报认证20 分；寝室记实10 分。受处分未解除者不享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记实分如实计算。

**互评分（10分）：**互评分=10\*0.3（班主任）+10\*0.7（学生），学生评分需去除最低分和最高分。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上限100 分。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等级: 成绩≥90 分为优秀，≥80 分为良好，≥60 分为合格，<60 分为不合格。

**1、德育美育素质评价记实具体加分项目：**

（1）学生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以及由综合素质评价产生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加20分，省部级加10分，校级加5分，院级加3分。

|  |  |
| --- | --- |
| 荣誉称号名称(常见） | 级别 |
| 浙江师范大学军训先进个人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十佳（优秀）团干（团员）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志愿者杰出（先进、十佳）个人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优秀裁判员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优秀运动员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优秀助班/朋辈心理辅导员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 | 校级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十佳党员 | 院级 |
|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党代表 | 院级 |
|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团干（团员） | 院级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志愿者先进个人 | 院级 |

（2）学生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以及由综合素质评价产生的先进班级和优良学风班级除外），国家级加20分，省部级加10分，校级加5分，院级加3分。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0.7，一般成员为0.4，不分先后则均为0.5。党校优秀实践小组不加分。

|  |  |
| --- | --- |
| 集体荣誉称号 | 级别 |
| 浙江师范大学五四（先进）团支部 | 校级 |
| 浙江师范大学杰出（先进）志愿者集体 | 校级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先进团支部 | 院级 |
| 浙江师范大学优秀社团 | 校级 |

（3）被评为“校最美寝室”加10分 ；被评为“校文明寝室”加8分；被评为“特色寝室”加6分，全体成员按照0.5的的权重加分，寝室长每项荣誉多加1分。文明寝室和最美寝室德育分按就高加分，特色寝室可与文明寝室或最美寝室累加。有多项寝室荣誉的，个人最高不超10分。

例：最美寝室寝室长：（10+1）\*0.5=5.5。

全年志愿服务（暑假志愿活动时间计入新一学年），0-15小时，不加分； 15-55小时，每小时加0.1分），上限4分。不满15小时，扣除17.5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但仍需计算总分和排名。

（5）全年参与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含讲座），线下参加按0.2分/次加分，线上参加按0.1分/次加分，上限3分。

（6）参加学校运动会1分/次。

（7）“青年大学习”一学期每周进行学习，获“全勤奖”，给予0.5分奖励。

（8）学院认定的其他适于加分的条件。

10.本款第1、2点中荣誉称号仅限于政府职能部门、校职能部门以及本学院评选出的荣誉称号；凡不是一年一评的荣誉称号，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校级职能部门图示（部门单位+研究机构）

**2、德育美育素质评价记实具体减分项目：**

（1）受学院通报批评减10分/次，受警告处分减15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减20分/次，受记过处分减25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减30分/次。

（2）严禁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如违规，经查实，减10分/次。

（3）打架斗殴、赌博、酗酒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4分/次。

（4）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所有者根据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标准进行减分；若归主不明，寝室全体成员按相应标准减分。

（5）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校外租房住宿的，经查实，减10分/次。

（6）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者私自在寝室留宿他人的，经查实，减5分/次

（7）在校内饲养猫、狗等宠物影响他人生活的，经查实，减3分/次。

（8）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3分/次。

（9）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3分/次。

（10）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2分/次。

（11）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的，经查实，分别减2分/学时和0.5分/学时。

（12）依照学工周报，早晚自习无故旷到或无故迟到、早退的，经查实，分别减1分/次和0.5分/次。

**（二）知识水平评价**

**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三）身体素质评价**

**身体素质评价：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10%+体质健康测试情况70%+健康步行成绩20%等综合评定**

课外锻炼：一学年参加荧光夜跑15次或参加校运动会即可得满分，荧光夜跑未达标减2分/次，按百分制计。健康步行成绩为学年内平均每天达到6000步的健康步行成绩记50分，达到8000步的健康步行成绩记75分，达到10000步的健康步行成绩记100分。

**具体减分项目：**

健康步行记实学年内平均每天未达到6000步的该项不得分，在实施过程中有作弊记实查处的，该项直接记为0分，并给予通报批评。

**（四）劳动素质评价**

**劳动素质评价=基本分60分+记实分40分,劳动素质评价上限100分。**

**基本分（60分）：**根据《2021级学生手册》，符合基本分达标4条，给予基本分60 分

**1、劳动素质评价记实具体加分项目：（总分限40分）**

1.所在寝室符合学年达标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15分;

2.自觉遵守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学年内垃圾分类检查未扣分的,每人加5分;

3.参加学校学院文明包干区管理且未扣分的,每次加2分;所在学院在月考核排名中列全校前5名(含第5名)的,涉及学生追加1分。

4.参加各类劳动教育活动,考评合格的每次加2分;

5.大一年级生活委员，校检区域加3分，院检区域加2分，其他班级成员校检区域按照0、1、2的标准，院检区域按照0、0.5、1的标准由生活委员根据日常包干区工作表现指定加分。

6.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加分的其它使用条件及标准。

备注:纳入劳动素质记实加分申报条件的不纳入志愿者加分。

**2、劳动素质评价记实具体减分项目：**

（1）在校、院寝室内务检查中不达标（非大功率引起）的寝室（＜80分）：集体问题（如卫生），全体成员减1.5分/次；责任明确的问题（如未断电），责任人减2分/次，寝室长由于监管不力减1分/次。

（2）在校、院寝室内务检查过程中，寝室未断电，违规2次以上（含2次）的，依照学工周报给予通报批评。学期内3次以上（含3次）被认定为周整改寝室的全体寝室成员，取消该寝室成员本学年的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3）在院寝室内务检查中拒检的，寝室长减1分/2次，成员减0.5分/2次。

（4）在学校学院文明包干区检查中,所管理包干区扣分1次,相关责任人扣0.5分。

（5）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每发现1次德育扣分1分，违规3次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6）学生交通违规，每次扣2分；交通违规三次的，等同严重交通违规一次，视情节轻重由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参考保卫处记分细则，包括电瓶车违停，超载，逆行，未戴头盔等等行为）

（7）学院认定的记实减分的其它适用条件及标准。

**（五）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总分=基本分（60分）+创新创业×40%+专业（职业）技能×30%+社会工作（实践）×15%+文体特长及其他×15%，能力评价总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1、能力评价加分项目：**

**创新创业（40%）：**

（1）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的加分标准，赛事类别参见《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师教字〔2013〕65号）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一等奖30分 | 二等奖25分 | 三等奖20分 | 优胜奖10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20分 | 二等奖15分 | 三等奖10分 | 优胜奖5分 |
| 校级 | 一等奖10分 | 二等奖8分 | 三等奖5分 | 优胜奖2分 |
| 院级 | 一等奖5分 | 二等奖3分 | 三等奖2分 | 优胜奖1分 |

其中：师范技能竞赛、大学生统计调研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属于学科竞赛加分。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加分值为相应等级分值乘以1.5。

（2）专利项目：

1）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30分。

2）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8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4分。

3）只有两个作者的，第一为导师，第二为学生，则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全额加分；如果有多名参与者，则按照成员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以1、0.5和0.2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以0.15的权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都往前递增一位。

 （3）课题论文：

1）课题立项加分：国家级15分，省部级10分，校级5分，院级2分。其中，加分标准/课题总人数后，负责人按照1.5的权重，组员按照1的权重加分。

2）课题结题加分：国家级30分，省部级20分，校级8分，院级4分。若被评为优秀课题，则按“按时结题分值\*1.5”标准计分。其中，加分标准/课题总人数后，负责人按照1.5的权重，组员按照1的权重加分。

例如，某校课题组共4人，甲作为负责人，该校课结题，则甲具体加分为：8÷4\*1.5=3，其余组员具体加分为：8÷4\*1=2。其余级别课题加分同理。

3）承担不同类别多项课题的，均予以加分。以上加分适用于院课题、校团委的新苗人才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教务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及开放实验项目、党建课题和暑期社会实践招标项目。贫困生发展性资助项目因立项和结题通过学院考评，视同院级课题。（注：省新苗课题，有第一和第二负责人，可结题两次。第一次按照省级结题，第二次按照校级结题标准加分。）

4）学术论文：顶级期刊，权威期刊50分，一级期刊40分，二级期刊30分，三级期刊15分，校外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5～20分。其中公开发表不论加分学生是第几作者，加分上限为3篇。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相关文件。若学术论文只有两个作者的，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则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全额加分；如果有多名参与者，则按照成员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以1、0.5和0.2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以0.15的权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都往前递增一位。综测时需提供目录页和正文所在页，如果只能提供录用证明的，暂不予加分。

（4）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入驻学校众创空间项目的，加10～30分。学生必须为公司出资人之一（股东）且公司正常运营，具体加分按照公司运营实际情况由学院综测小组裁定具体加分分值。个体工商户不予加分。

（5）学术著作：

|  |  |  |
| --- | --- | --- |
|  | 学术著作 | 文学、艺术等著作 |
| 10万字以上 | 10万字以下 | 10万字以上 | 5万字以上 | 1万字以上 | 1万字以下 |
| 独著 | 30分 | 20分 | 24分 | 16分 | 8分 | 6分 |
| 合著 | 24分 | 16分 | 20分 | 10分 | 6分 | 4分 |
| 主编 | 24分 | 16分 | 20分 | 10分 | 6分 | 4分 |
| 参编 | 16分 | 10分 | 12分 | 6分 | 4分 | 2分 |

**专业（职业）技能（30%）：**

（1）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加4分，优秀加6分；通过四级口语考试另加2分；大学英语六级通过加6分，通过四级口语考试另加2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1项。

(2)雅思6.0以上且单科均6.0分以上，加10分；6.5分以上且单科均6.5分以上，加15分；7.0分以上且单科均7.0以上，加25分。新托福90分以上，加15分；95分以上，加25分。有效期内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小语种参照第1条或第2条标准加分。

（3）取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者，普通证书加3分，高级别证书加5分，同类证书只记1项，最高标准不超过15分，且只在取得证书的那一学年考核中记分。裁判证二级为高级，三级为普通；计算机85分以下，为普通；85分以及以上，为高级。

（4）各类技能比赛( 专业技能、演讲赛、辩论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等）按照学科竞赛标准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按照国家级加分，一二三等奖按照校级加分。时事评论员大赛、微党课、微团课、师范技能类（除学科竞赛下属的各级的师范技能大赛）、各类知识竞赛（项目名称中必须包含“知识竞赛”）计入此项。

**3.社会工作（实践）实践（15%）：**

**（1）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 |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副书记（学生） | 院的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社团联正副主席 | 校院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门正副部长，新生学长，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其他班委，寝室长，楼层长，青马学堂学员 |
| 加分标准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20分 | 16分 | 12分 | 8分 |
| 称职 | 称职 | 称职 | 称职 |
| 10 | 8分 | 6分 | 4分 |

 1）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15%的比例于每年6月份完成考核。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加分标准计分。担任职务未超过一学年（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最高值计分。

2）院学生会、党员之家及融媒体干部干事考核由院学生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定，班委由院学生会相应部门负责组织评定，党支部支委由党员之家负责组织评定，演讲队、辩论社、宣讲团由社团内部自行组织评定。

3）学院辩论社、演讲队队长、宣讲团一般成员按照青马学堂学员加分。

 4）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最美寝室的，寝室长考核为优秀；寝室内务检查出现一次不达标，寝室长考核为不合格；其他寝室长考核为合格。

5）获得学校、学院学生会考核优秀干部（干事）、班级考核优秀班委、校优秀党建信息员、校优秀党建工作者称号者视为考核优秀。其余如优秀教学信息员、优秀新生学长、优秀心理委员视为德育加分。

**（2）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各类个人和集体荣誉的，或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其中集体荣誉，团队成员按照0.5的权重进行加分，调查报告按照核心成员0.7，团队其他成员0.4的权重进行加分。

**4.文体特长及其他（15%）：**

**（1）文化、艺术、体育（非专业组）获奖加分标准:**

非专业学生参加《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修订）》中所列举的文体比赛（非专业组别）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2）宣传能力加分标准：**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CN和ISSN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宣传加分上都减半，且上限为5分。

|  |  |
| --- | --- |
| **级 别** | **计分标准** |
| 宣传稿、文章被国家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3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省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2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地市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1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校报、校网、校官方微信或其它校级刊物录用 | 5分 |
| 宣传稿、文章被校团委网站、浙师青年微信、手机报、新黄金时代、心海扬帆录用 | 5分 |
| 宣传稿、文章被学院网站、微信（要求原创）录用 | 3分 |

 **备注：**

1）宣传稿、文章含图片及文字（或视频、音频）的，算一篇；仅为图片、视频或音频的，按照不同等级的标准减半加分。

2）若宣传稿、文章为多人合作所写，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以1、0.5和0.2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以0.15的权重加分；若不分先后，则都按0.5的权重加分。一般按照名字顺序确定作者排名，图片均按照第二作者进行加分。

3）提供新闻线索的，按照第二作者的标准加分（宣传部人员除外）。

4）网站、微信、手机报，除在上表中提及的按相应标准加分外，在其他官方渠道上发表的，则乘以系数0.5，转载不重复加分，按最初媒体的级别加分。（我校各个社团以及学生组织下设公众号不加分）

5）宣传报道由各班级宣科委员汇总单列上报到学生会宣传部，由宣传部负责上述加分的汇总统计工作。

 （3）其他加分：学院认定的其他适于加分的条件。

补充说明：

①一般媒体发表新闻的，按照院级；

②金华日报、浙中新报、等市级媒体参考校级；

③浙江日报、钱江晚报（下属地区刊按校级）等参考省级；

④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参考国家级。

**五、其他说明**

1）除专利、课题、论文、专著、新闻报道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加分外，其他各类竞赛和活动，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2名（含）以内，视为个人项目，全员全额加分。2人以上视为多人参与，核心成员权重为0.7，一般成员为0.4，不分先后则均为0.5。其中，同视为第一参与人的特殊项目除外，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2）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

例如，参加校运会200米，400米，取最高项进行加分；廉政微作品大赛，视频组、海报组等获奖也取最高项加分。

 3）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4）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3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加分。校运会奖项参照省级。

5）按照十佳、最佳、优秀奖、入围奖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十佳、最佳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二等奖进行加分，优秀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三等奖进行加分，入围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优胜奖进行加分。若奖项仅有优秀奖，仍参照优胜奖级别加分。其中社会实践省级荣誉按照一等奖加分，10分，校级荣誉按照二等奖，8分。校社会实践杰出个人能力分加8分，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能力分加5分，均乘比15%。

 6）交换生：凡交换期满一学年的，其品德素质评价、身体素质评价、能力评价参照上一学年成绩；交换不足一学期的（含一学期），其品德素质评价、能力评价只算在校期间的分数。除在交换前已确立的相关遗留加分项目外（包括已立项课题）以及在交换期间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产生的各类科研成果外，其它在外交换期间在其他学校产生的各类奖项一概不予加分。身体素质评价如果当学年已测，按照已测成绩，如果未测，参照上一次测试成绩。

 **六、综合素质评价的机构和程序：**

 1.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1）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2）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对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工作；

5）审定、上报评价结果和评优材料。

 （2）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2—4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布置安排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一操作方法，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2）审核和确认本班同学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材料；审议、公告和上报本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

3）做好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评价有关的其它工作；

4）指定专人（原则上为团支书）负责做好班级日常记实考评工作。

 2、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4个方面内容，认真写出1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奖励分的原始依据；

 （2）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出全班名次；

 （3）公告。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综合能力评价4个单项和合成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公告，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公告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用书面方式。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公告之日起3日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之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10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公告；

 （4）评优评奖。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以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出各类奖项，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一并报学院；

 （5）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